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监管通知书

云监能通〔2024〕2号

#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开展增量配电 持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增量配电企业：

为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实施落地，促进增量配电企业依法依规经营，持续提升依法持证经营意识和供电服务水平，我办决定对持证增量配电企业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事中事后监管对象

云南省持证增量配电企业（详见附件）。

### 二、检查组人员

杨 艳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资质处处长  
李宇工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稽查处处长  
成鹏昆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稽查处一级主任科员  
杨 欣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稽查处工作人员  
王 坤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资质处工作人员  
周志雄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资质处工作人员

### 三、监管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企业自查阶段（3月1日至3月20日）

各有关增量配电企业要对持证以来企业运营情况认真开展自查，发现问题立行立改。自查内容具体如下：

1.基本情况：企业基本信息、主要管理人员情况、配售电业务经营情况、安全生产基本情况、配电设施情况、分支机构情况、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、意见建议等（有关情况可按年度制作表格）；

2.企业上一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；

3.对照《供电监管办法》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“获得电力”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》（发改能源规〔2020〕1479号）有关要求，围绕责任落实、办电时间、办电便利度、办电成本、信息公开、供电质量、用户受电工程市场秩序、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整治、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等方面工作开展情况。

(二) 检查阶段(3月下旬至4月)

我办结合企业自查情况,选取2~3家企业开展检查,其他企业通过非现场方式开展检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(一)各相关企业要高度重视本次工作,结合监管内容深入开展自查,并于3月20日前将自查报告正式报我办(含电子版);要如实反映相关情况,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,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(二)请各相关企业明确一名工作联系人,并于3月1日前将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我办。

联系电话:0871-63067836 18487731616

电子邮箱:zzgzynb@nea.gov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云南省持证增量配电企业名单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

(主动公开)

附件

### 云南省持证增量配电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
1	保山工贸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
2	昆明配售电有限公司（昆明呈贡、昆明富民）
3	永平建达配售电有限公司
4	云南滇中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
5	云南富盛能源有限公司
6	禄丰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
7	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
8	云县配售电有限公司
9	西畴农垦电力有限公司
10	丽江市配售电有限公司
11	云网能源（曲靖）有限责任公司
12	华坪工业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年2月26日印发